



HNLNEMC-JL-04-ZJ32

检 测 报 告

南环测字【2025】第 061-002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海南州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农
村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(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: 服务检测

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(章)

2025 年 6 月 5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单位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仁和路政和大街

电话：0974—8524873（总工室）

邮编：813099

邮箱：lvnanjiance@163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方	名称（地址）	兴海县生态环境局				
	联系人	陕英	电话	15609749177	邮编	813300
检测性质	服务性检测					
检测地点	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	采样日期		2025 年 5 月 26 日-5 月 30 日	
检测内容	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：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检测项目：SO ₂ 、NO ₂ 、PM ₁₀ （SO ₂ 、NO ₂ 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/天；PM ₁₀ 不少于 20 小时/天） 检测频次：连续 5 天	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（mg/m ³ ）
1	二氧化硫	甲醛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-2009 及修改单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（HNJC-0206）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NJC-0019）	0.004mg/m ³ （日均值）
2	二氧化氮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 及修改单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（HNJC-0206）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NJC-0019）	0.003mg/m ³ （日均值）
3	PM ₁₀	重量法(HJ618-2011) 及修改单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（HNJC-0206） 电子分析精密天平 Talent 系列（HNJC-0041）	0.010mg/m ³ （日均值）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	时 段 检测日期	分析结果（单位 mg/m ³ ）		
		PM ₁₀ （日均值）	SO ₂ （日均值）	NO ₂ （日均值）
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N:35.335268° E:100.217749°	2025.5.26	0.065	0.020	0.036
	2025.5.27	0.067	0.024	0.039
	2025.5.28	0.066	0.015	0.042
	2025.5.29	0.064	0.018	0.038
	2025.5.30	0.065	0.019	0.030

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为 L。采样照片见

附件

报告编制：张南

审核：张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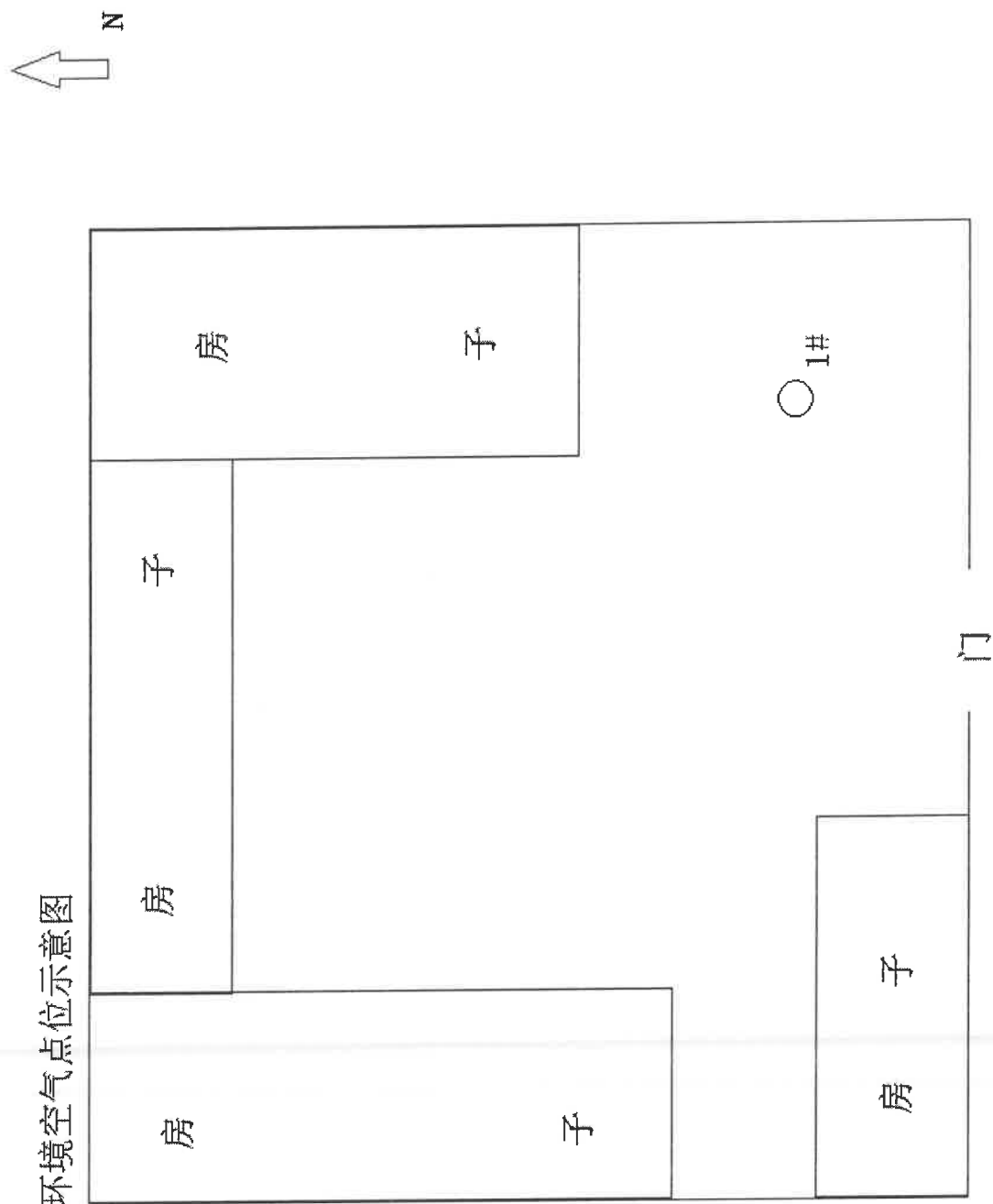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：张南

日期：2025.6.5

日期：2025.6.5

日期：2025.6.5

兴海县大米摊农村环境空气点位示意图



注:图中○为农村环境空气采样点位

附件：兴海县大米滩村采样照片

